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7/308
~~E/1992/97~~
2 Jul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7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年实务会议
议程项目1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1992年6月30日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2年2月25和2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提高农村妇女经济地位问题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声援农村妇女日内瓦宣言》的英、法文本(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79的正式文件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实务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给荷。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保罗·诺特达姆(签名)

• A/47/50。

92-28953 060792 070792

070792

附件

声援农村妇女日内瓦宣言 在提高农村妇女经济地位问题首脑会议上通过 (1992年2月25和26日,日内瓦)

前言

1. 我们是来自非洲、美洲、亚洲、欧洲和大洋洲的国家和政府首脑的妻子在此开会表示我们对全世界农村妇女的声援。我们表示声援,决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提高决策者对农村妇女处境的认识。我们宣布,致力于提高她们的社会和经济地位从而致力于增进农村家庭的福利,致力于公平、可持续的发展。

2. 我们认识到农村妇女对民主和社会经济进步作出贡献的重要性的价值。我们也认识到,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妇女占农村人口的50%以上,占农业劳动力的50%到70%。没有妇女的切实参与,民主或发展都不能持续进行。因此,农村妇女对家庭、民主和发展的多重贡献必须得到承认并给予适当评价。过于低估农村妇女对发展的贡献以及她们在决策阶层的代表名额不足使她们更加处于边缘地位。

3. 我们相信,当前的全球民主运动将有助于改变对待妇女的社会和政治态度,改变她们取得和控制资源的机会,同时创造条件,使农村妇女更加认识到自己的形象和权利。因此,我们宣布,决心在从国家最低层到最高一级的政治制度民主化进程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4. 发展是社会经济进步的关键,而全球各地农村妇女是发展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村妇女包括农民、工资劳动者、小商贩、工匠、家庭工业劳动者、小型生产者和佣人。她们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农业劳动力的骨干,生产国内生产总值的35%-45%,在发展中国家生产50%以上的粮食。可是,五亿以上的农村妇女生活贫穷,缺乏取得资源和进入市场的机会。事实上,过去20年来,贫穷的农村妇女人数估计增加了

50%,现在她们的人数已超过贫穷男子。

5. 在过去十年里,使贫穷现象加剧的因素很多,包括:发展中国家由于贸易条件恶化不断发生经济危机,债务危机,政府开支的分配缺乏效率,资金外逃,调整的社会代价,政治局势不稳,发达国家经济衰退,环境退化,人口压力。除此之外,还有各种造成妇女贫穷的原因,包括住户和家庭结构改变,导致女户主的住户数目日增,住户生存战略衰微。在今天的许多发展中国家,三分之一以上的住户的户主是女性。

6. 贫穷使妇女的求生挣扎更为困难,也更难承担提供家庭和国家粮食安全的责任。

7. 妇女、尤其是最贫穷妇女的经济活动缺乏支持不仅是一个妇女问题。这是一个必须解决的一般性发展问题,因为男女平等。减轻贫穷和发展三者之间是密切相关的。

8. 发展中国家90%以上的农村妇女靠土地维生。她们负责提供用水和薪材以及负责家人的健康。农村妇女很容易受到环境退化和自然资源减少的影响。在资源出现压力的情况下,她们无法持续使用资源。必须优先考虑为农村妇女提供培训战略,使她们学得家用燃料的替代技术。此外,鉴于农村妇女是维护资源基础的中坚力量,往往处于民众保护环境运动的前列,发展方面的工作必须利用她们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传统知识和经验。

9. 根据《墨西哥宣言》和《哥本哈根宣言》,《提高妇女地位的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和《关于非洲妇女参与发展的阿布贾宣言》,并鉴于1994年即将召开第四届联合国妇女问题会议,我们全世界妇女决心唤起舆论,调动一切必要的政治意志和资源,以改善农村妇女及其家人的地位和生活素质。

10.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若干联合国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提高农村妇女地位已经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行动计划和具体准则。

11. 要提高农村妇女的社会和经济地位,必须在各国社会 and 经济发展计划的范围内进行。在这个过程中,男女必须密切合作互助、舆论、决策者和执行人员必须

了解妇女具有多重作用,从而在各级发展工作上加强这种合作。

目标

12. 许多国民政府、发展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的业务战略和行动方案只一般性的处理妇女问题而没有特别注意农村妇女。我们敦促今后的战略和行动要将农村妇女状况、尤其是最贫困的妇女状况作为首要重点。这些努力的目标应是:

(一) 调动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政治意志,使农村妇女成为一切发展政策、。方案和项目的参与人和直接受益人。

(二) 制定发展任务和配置充足资源时要突出妇女在家庭、生产和社区工作中的作用,确保各部门的政策和方案都考虑到农村妇女的经济需要和福利。

(三) 通过确保男女更公平地分配土地、劳力、资本、技术、社会服务和基础设施的替代政策手段,提高农村妇女获得资源的机会。

(四) 开展本质上是提高男女生产能力的倡议,特别关心处境不利家庭和以妇女为户主家庭的农村妇女,农村青年妇女、残疾妇女和移民妇女及失所妇女。

(五) 支持妇女在粮食生产和创收中的关键作用,提高国家和家庭的粮食安全。

(六) 减轻妇女沉重的劳动负担,她们往往每天要花费许多时间去拾柴,打水,生产和调制食品,维持家庭,哺育儿童,此外还得赚取家庭生存所必不可少的收入。

(七) 改善母亲及其子女的健康和营养状况,从而提高家庭生活素质。

(八) 改变新闻、通讯和教育制度的方向,使之满足农村妇女的特殊需要,同时保存和发扬其文化特征。

(九) 尽力发挥农村妇女作为改革者的作用,并创造条件加强她们的社会、政治和经济能力。

(十) 创造机会让农村妇女在决策进程中担负领导职位。

(十一) 提倡、加强和扩大农村妇女组织,以便建立供她们进入各级决策机构的有效途径。

(十二) 进行社会动员,提高对妇女多种作用和经济需要的认识,在此基础上发展农村男女之间的建设性伙伴关系。

战略

13. 为在提高农村妇女经济地位方面取得长足的进步,为了增进全世界农村家庭,尤其是最贫困家庭的福利,我们规定并建议下列战略,同时认识到充分的政治承诺是成功实施战略的先决条件:

(一) 各国政府、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民营部门机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捐助机构应拨出更多资源用于提高农村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

(二) 应邀请农村妇女参与制定影响她们福利的发展计划和政策。项目设计组应有农村妇女的代表。保证她们公平地受到发展的益处。

(三) 应采用新立法和新机构程序和(或)改革现有法律和程序,以便保证农村妇女有公平持久获得生产资源的机会。应采取类似措施保证妇女在继承遗产、婚姻、离婚和儿童照管方面享有公平地位,同时要适当照顾不同的法律制度。还应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保护农村妇女免受劳动、资本和产品市场的剥削。必须保证她们同工同酬。

(四) 必须建立机制并提供充足的资源向决策者、发展工作人员和外地工作人员提供性别分析培训,并且收集和分析地方、国家和区域数据。这可协助决策者和项目设计人员评估农村妇女的社会经济状况,使他们将处境不利群体作为发展工作的对象,并据此制定监测和评估项目的指标。建议这项行动是因为按性别和收入水平分列的反映农村妇女工作的经济和社会意义的数据太少。即使有这些数据,也很少反映在据以拟定政策和发展方案的政府统计之中,这主要是因为没有正确计算妇女许多劳动的经济价值。

(五) 应设立类似的机制,使农村妇女可取得与她们的需要和限制有关的种种问题的资料。所有农村妇女必须取得她们认为最重要领域的资料,并且应使她们知道

她们的权利和可供她们使用的资源、技术、生产、社会服务、市场机会和信贷。也应给予妇女通讯技术方面的训练,以便在需要时她们能制作和散发她们自己的新闻材料。报纸、无线电、电视和影片等大众媒介应留有特别空间和时间提供给农村妇女节目之用,她们不仅是这些节目的中心,也可在这些节目中表示她们的观点。

(六) 应对现有土地立法加以审查,使农村妇女在取用土地方面不受歧视。应建立体制,促进更加公平地分配土地,并确保妇女取得高质量的土地。妇女应认为是农村改革或住区方案的直接受益者,地产权应按女性租用人的姓名登记,如同男性租用人登记一样。也应设有机制,减少妇女在离婚、分居和孀居时丧失土地的不利情况。应发动支持,保障个别和集体土地和自然资源不受环境损害。

(七) 应对加强提高农村妇女非农业性个体经营和助长她们成立小型企业的方案和项目给予政策和资源方面的支助。应当建立农村妇女企业网以便利进入大型市场和销售组织。

(八) 应根据男女平等原则,改善农村妇女取得信贷和财务服务的机会,其方式是鼓励财务机构设立新的程序,以便达到农村的受益者和促进社区团体,这将提供一个地方结构,改善农村妇女取得资料、训练和担保的机会,从而能使农村妇女易于取得信贷。

(九) 国家、区域和国际研究机构应重新调整方案,注意农村妇女的各项问题,特别是代用能源技术和改善妇女产量和节省时间方面的问题,同时应注意到保健和安全方面的各项需要。农村妇女应充分进入现代体制和技术。应对基本设施的发展给予优先地位,以改善妇女取得水、燃料和保健、教育和推广服务。

(十) 农村妇女对本地粮食作物、植物、动物、耕作方法和生态系统有广泛的知识。因此,她们应参加她们需要何种技术和其他资源的问题的讨论。国家推广系统应重新调整方向,以便将适当的技术传授给妇女。为使推广服务更加有效,为推广工作人员编制的课程应注意到性别分别。女性推广工作人员的数目应予增加,并且当地妇女应培训成为推广工作人员。研究人员、女性耕作者和推广工作人员之间应建

立密切联系。

(十一) 妇女教育和扫盲的设施应予加强,并应使农村妇女更易取得这些设施。这些设施应包括在训练方案、适当农业技术的使用和自然资源的管理之中。妇女在培训训练员方面应拥有优先地位。

(十二) 应创造条件确保农村少女和年青妇女至少获得初级和中级教育、保健和职业训练和增进其生活素质的支助。

(十三) 农村妇女特别是来自贫困家庭的农村妇女必须包括在培训方案和一切形式的非正规教育中,并优先给予助学金和奖学金。

(十四) 父母和社区领导应当注意并不鼓励童婚,使男童和女童有公平受到教育和训练的机会。

(十五) 应当分配适当资源以维持和改善教育、保健、计划生育、营养和娱乐方面的社会服务。这些社会服务对农村家庭的福祉都极为重要,也与农村男女的生产能力相辅相成。

执行和后续行动

14. 必须执行上述战略和采取后续行动,以实现《宣言》的目标。为此目的:

(一) 我们欢迎许多联合国机构就如何满足农村妇女的需要的的问题制定政策和指导方针。我们吁请适当修改此类指导方针,以考虑到我们在本《宣言》内表示关注的问题。

(二) 我们请各国政府尽力拟订促进农村妇女地位的具体行动计划,列出政策、项目和方案。这些行动计划应包括对所需资源的详细评价,和规定调动资源、执行方案、监察和评价的机构责任。

(三) 我们促请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协助各国政府调动财政和技术援助的资源,促进国家和项目经验的交流和建立监察本《宣言》执行进度的区域机制。

(四) 我们促请多边和双边供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大大增加他们向充分考虑到妇

女,特别是农村地区妇女的具体和特殊需要的项目和方案提供的资源。此外,我们促请所有供资和技术援助机构确保他们支持的项目越来越了解贫穷和性别的问题。我们也促请他们确保项目监察系统保持按性别和收入开列的关于目标和成就的数据。所有粮食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应尽力加强现有机制,以改进其协调旨在执行本《宣言》的建设的活动的的能力。

(五) 我们呼吁所有已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有关农村妇女的联合国决议的国家政府充分执行公约和决议,并促请尚未批准《公约》的政府批准《公约》。

(六) 我们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向1995年第四次联合国妇女问题会议提出报告,以数字说明在执行对农村妇女及其家庭的经济社会福利有重要积极意义的政策和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七) 我们认识到在国际合作范围内(如南北关系和南南关系),我们国内的农村妇女是一股有力的政治力量。可利用这股力量加强和巩固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我们认为本首脑会议的倡议是在各大洲的农村妇女之间建立桥梁的一个步骤,从而对建立一种新的国际合作形式作出贡献,后者将重大地影响全球的发展、和平与和睦相处。我们吁请国际社会根据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1991年7月26日第E/1991/64号决议的规定支持此项倡议。该项决议的各级政策和方案反映了本《宣言》的精神和内容。

(八) 我们宣布,我们仍然充分致力于实现反映于本《宣言》内的农村妇女愿望。我们今后将继续共同努力,调动政治和财政资源,建立长期的全球、区域和国家程序,监察《宣言》的执行情况。

(九) 最后,我们兹决定在全球一级成立一个国家和政府首脑夫人代表委员会,以每洲三名成员组成。这个组织每两年开一次会,审查执行进度和支持提高农村妇女地位的国家 and 区域行动。